保密安全工作“七个严禁”

一、严禁借调人员、政府专职消防员、消防文员、外聘人员从事涉密岗位、接触密件。

二、严禁使用微信、QQ等即时工具传输、处理、储存工作文件和涉密事项。

三、严禁使用图文识别小程序提取涉密、敏感信息和工作文件。

四、严禁使用互联网邮箱、非涉密电脑处理、储存、传输涉密文件。

五、严禁在不具有涉密资质条件的场所编辑、印制涉密文件、内部资料或者载有敏感信息的文件。

六、严禁通过普通邮政、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机要文件。

七、严禁迟报、瞒报、谎报失泄密事件。

（严禁通过微信转发本守则）